

第二篇

注册关联



积分落户申报面向用人单位进行。这里所说的用人单位应在京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由于用人单位和申请人都要在当年申报阶段内完成注册及积分信息填报,请用人单位注意掌握好注册时间,尽早完成,为申请人预留充足的信息填报时间。

一、用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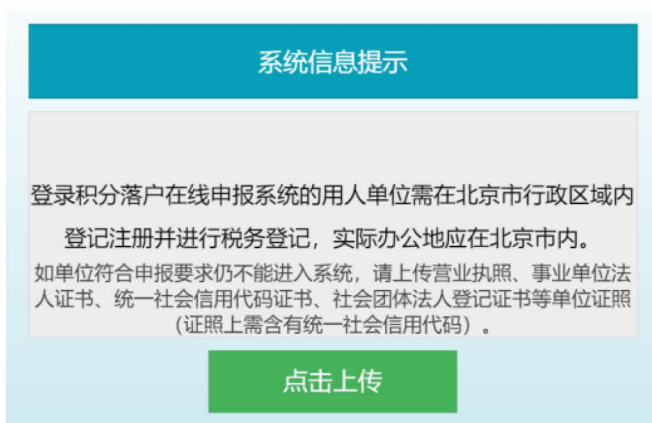
(一) 登录系统



访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s://rsj.beijing.gov.cn/jflh/>),点击“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进入用户登录页面,点击“单位用户登录”后,按照页面提示登录(或完成注册后登录),进入“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选择“积分落户”进入“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

如系统提示“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的用人单位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实际办公地应在北京市内”,则用人单位将不能进行后续业务办理。这可能是因为该单位未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已注销,或未在京进行税务登记。

如用人单位符合申报要求仍不能进入系统, 请上传相关证照凭证。



证照中必须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以是: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单位证照。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 3。

(二) 获取单位注册码

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后, 系统会生成单位注册码。单位需将此注册码告知本单位所有需要办理积分落户的员工, 供员工在关联用人单位操作时使用。

在新的业务年度, 用人单位确认单位信息后激活单位注册码, 该单位注册码本年度不变。

(三) 单位处理关联申请

员工完成“发起关联申请”操作后, 用人单位可确认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员工。是本单位员工的, 点击“通过”完成关联; 不是本单位员工的, 点击“不通过”并填写处理意见。本单位员工是指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北京市实际就业的申请人。

确认员工

注册码: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申报状态: 请选择 [] **查询**

☒ 批量通过 ☐ 批量不通过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申报状态	操作
☐	1	[]	点击查看身份证号码	[]	待审核	通过 不通过
☐	2	[]	点击查看身份证号码	[]	待审核	通过 不通过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 需要注意的是:

1. 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请用人单位及时修改, 以免影响员工办理业务。其余单位信息当年不可修改, 如有变化不影响年度申报, 及时向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备案即可。

注册码: [] 单位名称: []

序号	标识	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单位名称	[]
3	积分落户业务办理区 (一般为单位社保缴纳区)	[]
4	联系人1 (必填)	[]
5	联系人1手机 (必填)	[]
6	联系人2 (必填)	[]
7	联系人2手机 (必填)	[]
8	电子邮箱	[]

保存

2. 在积分落户申报过程中, 用人单位需完成注册、关联、监督工作。“注册、关联”请参看手册相关内容。“监督”是指用人单位全程可随时查看本单位名下所有申请人的申报情况, 并履行诚信监督职责, 发现存在失信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纠正。

二、个人

(一) 登录系统

访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s://rsj.beijing.gov.cn/jflh/>), 点击“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 进入用户登录页面, 点击“个人用户登录”后, 按照页面提示登录, 或完成注册(需通过人脸识别或银行卡方式达到中级认证)后登录, 进入“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 选择“积分落户”进入“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 选择“2025 年积分落户申报”。



如满足资格条件, 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入“员工选择单位”页面。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 系统将自动提示原因。对提示原因有异议的, 可向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出申诉。

(二) 发起关联申请

在“员工选择单位”栏中输入单位注册码, 查询、核对所在单位名称, 提交后等待单位确认。

关联申请被退回的, 请核实单位注册码后再次发起关联申请。

◆ 需要注意的是：

1. 关联操作一经完成，本年度将无法更改。请申请人务必确认在所关联单位社保账户名下缴纳社保，否则将影响积分落户业务办理。

2. 申请人完成关联后更换工作单位的，需由现单位及时向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说明。本年度内，可继续通过已关联的原单位完成申报，并由原单位与现单位共同履行监督职责。